



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场景: 迁址)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 厅、"网上国网"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仔细阅读以下 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在供电点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不变时,高压客户受电设施在供电点内迁移 地址的,需办理迁址业务。

1.申请受理

2.方案答复

3.工程实施

4. 装表接申

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请您按照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业务受理后,我公司工作人员将与您预约现场服务时间,请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方案答复

在受理您迁址业务申请后,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,并答复供电方案。

供电方案有效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,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, 低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三个月。 如您有特殊情况,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,请您务必在有效期到期前10天向我公司提出申请,我公司将视 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。

工程实施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产权分界点是供用电双方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。产权分界点及 以上(电源侧)的线路等配电设施由供电方或政府出资、安装;产权分界点以下(用户侧)的用电设施由用 电方出资、安装并归其所有。产权分界点由供电方和用电方在《供用电合同》中约定。

- (1)请您在收到供电方案后,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,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展内部受电工程 设计。重要电力客户在设计完成后,请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,一式两份 送交我们供电企业,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重要电力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,未经供 电企业审核同意,用户不得据以施工,否则,供电企业可以不予检验和接电。对于其他客户不实行设计审查, 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:
- (2)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。重要电力客户在电缆管沟(井)、暗敷管 线、接地装置埋设等隐蔽工程覆盖前,请及时向我们业提出中间检查申请,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检查意见。对于其他客户不实行中间检查,请您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、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, 施工及试验记录:
- (3) 您的受申工程竣工并自验收合格后,请您携带竣工资料到供申营业窗口或在"网上国网"APP办 理竣工报验申请, 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检验。对竣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, 请您按《客户受电工 程竣工检验意见单》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重新到供电营业窗口或在"网上国网"APP办理复验手续,直至 检验合格。

装表接电

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,结清营业费用,并完成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变更后,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 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滟 . 即

注意事项:

- (1) 原址按照终止用电办理, 供电企业予以销户, 新址用电优先受理;
- (2) 迁移后的新址不在原供电点供电的,新址用电按照新装用电办理:
- (3) 迁移后的新址仍在原供电点(原供电点公网高压用户为原供电线路,专线供电的高压用户为原公用 变电站,低压用户为原公用变压器),但新址用电容量超过原址用电容量的,超过部分按照增容办理;新址 用电引起的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;
- (4)私自迁移用电地址用电的,自迁新址不论是否引起供电点变动,一律按照新装用电办理,并按照《供 电营业规则》处理: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私自迁移、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电能计量装置、电能信息 采集装置、电力负荷管理装置、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者,属于居民用户的,应 当承担每次五百元的违约使用电费:属于其他用户的,应当承担每次五千元的违约使用电费;
- (5) 用户需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,应当到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场所或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申请手续,必 要时应当办理变更供用电合同。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的,应当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;
- (6) 您可以登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网站(http://z.jb. nea. gov. cn),在浙江省电力用户 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:也可通过 网上国网 APP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、信用能源网站查询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 关信息,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、施工、试验单位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,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,可以登录"网上国网"APP进行查询或 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,如有建议或意见,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"网 上国网"APP, 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 您可以致 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





网上国网 APP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

12398APP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,一份由您惠存,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:

月 年 日

附件: 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附件:客户 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
申请受理	1. 用效材料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: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; ②户口本原件;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; ④台胞证原件;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
		⑤港澳通行证原件; ⑥外国护照原件;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(绿卡)原件;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: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;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(副本)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,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 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 时必备。已提供加载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党 业执照的,不再要求提 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 务登记证明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: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(包括身份证、 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、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等)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,提供 法人的授权委托书(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);自然人办理,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 复印件的,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	2. 新用电机证明材料	以下材料提供其一: ①房屋所有权证(不动产权证书)原件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、购房发票原件; ②租赁协议原件(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所有权证(不动产权证书)复印件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);	
		③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(判决书、报行书等)。 ④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屋所有权建设从上、调解的人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不知,	
竣工检验	竣工资料	①工程设计资质证书; ②经加盖出图章且装订成册的工程设计文件 和说明。	重要电力用户且有工程的,在设计文件审核环节提供。其他客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,且只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。
		③施工单位的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; ④施工单位出具的隐蔽工程施工记录,接地 电阻测量记录。	重要电力用户,在中间 检查环节提供;其他客 户在竣工报验时提供。

T	
⑤施工单位出具工程竣工图及说明、电气试	
验报告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, 主要设备的型	必备
式试验报告。	

- 备注: 1. 如无特殊说明,"客户申请所需资料"均指资料原件。
 - 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 - 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